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9,176,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4,82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388.2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710.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16.4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16.4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与民生证券于2021年11月28日签署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将承接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朱云泽先生与王常浩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0.00
合计		0.0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098.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9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	22,769.59	102.8%	2019年9月(注1)	5,983.85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330.37	2,698.34	100.1%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630.91	1,630.91	-	1,630.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82.40	26,482.40	330.37	27,098.85	-	-	-	-	-
合计	-	26,482.40	26,482.40	330.37	27,098.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于2019年9月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